

三、由於不少金融機構已陸續推出與 TAIBOR 連結之商品，而 TAIBOR 訂價機制已被證明有可操控之空間。為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及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即介入檢討並加強防弊機制，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報載台北悠遊卡公司表示因受銀行公會決議限制，嗣後台北捷運各車站悠遊卡加值機自八月一日起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只維持現金加值服務乙節，認為原本持用他行金融卡加值僅須支付新台幣 5 元，銀行公會卻以決議認定須繳交轉帳費用新台幣 15 元，並要求各會員銀行遵守規範並進而導致除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外之金融卡使用者無法直接使用加值服務，除增加民眾負擔及不便外，另恐有涉及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禁止之聯合行為，實有未當。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民眾權益，檢討於此項決議之合法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避免事業間藉合意行為降低競爭進而減損經濟效能，公平交易法對事業間聯合行為採取嚴格之禁止規定。銀行公會雖非營利團體，但因銀行皆須加入公會且公會決議事項具有拘束力，是故銀行公會決議必須接受公平交易法的檢視。事實上，為維護相對人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類似案件，針對公會決議都採取較為嚴謹的要求，例如針對券商公會詢價圈購處理費下限之決議開罰 100 萬元，又如日前針對地政士公會擬以實價登錄為由「建議調漲」代書費用事公開警示。
- 二、由於銀行公會決議將此項加值服務視同「跨行轉帳」業務，費用自原本的 5 元上漲為 15 元，形同聯合漲價，且在無法與台北悠遊卡公司達成費用分攤之合意之情形下，率然停止各銀行金融卡於悠遊卡加值機之加值服務（國泰世華銀行因屬原加值服務機構，仍得使用而不必收取費用），完全置民眾之權益於無物。
- 三、雖然悠遊卡仍得透過其他方式加值，但此項決議已涉及公平交易法禁止之聯合行為。為維護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即介入調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七)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民眾陳情表示現行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制度允許家暴案例中之加害者利用內政部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中之相關規定，以一定親等內之親屬身分取得受害者最新的戶籍資訊，進而前往受害者之住居所再行騷擾，除違背受害者之意願外，亦未能確實保護家暴案件中受害

者之人身安全，認為法規規定實有未當。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受害者之人身安全，檢討現行戶籍資訊之查詢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而一定親等內之家屬、戶長及戶內人口，即屬利害關係人之範疇。
- 二、由於家暴案件頻傳，不少受害者選擇遠離加害者而換到另一環境以求新生，但根據現行法規，加害者能輕易取得戶籍資訊並得知受害者最新落腳處，讓受害者終日惶惶不安，深恐噩夢重現。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通常保護令得限制加害者查閱受害者之相關資訊，但仍需受害者自行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對因社經地位較弱勢或知識水平較低落而不知運用之受害者而言，形同虛設。
- 三、為維護受害者之權益，避免二次傷害，主管機關應針對家暴案件保護令中有資訊取得限制條款之情形下，協調司法機關取得相關資料並主動限制加害者查詢受害者之戶籍資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來報載鐵路局網路訂票系統，仍可利用往生者之身分資料訂購車票且成功領取搭乘乙事，鐵路警察局雖以「淨網專案」查出部分冒用者並以偽造文書移送，但針對系統缺失部分卻僅以「便民」為由無意改變乙事，有違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實有未當。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平使用原則，檢討鐵路局網路訂票系統之身分檢核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鐵路局網路訂票系統因其方便性，已為許多人購買鐵路車票之首選。早期漏夜排隊只為一張火車票之景況，隨著網路訂票系統以及郵局、超商取票之普及，已不復見。
- 二、目前網路訂票系統雖可檢核身分證號碼之邏輯性，卻無法過濾該身分證號碼之有效性，是故在本人死亡之情形下，第三人仍可利用其身分證號碼訂票並透過無須檢核身分證明文件之自動取票機取票，或是利用未繳銷之往者身分證領取車票。事實上，只要自相關部會取得已死亡國民之身分證字號再匯入訂票系統之內部資料庫即可除去此一怪象，而鐵路局仍以「便民」為由無意修正其系統漏洞。無怪乎熱門的花東線車票一般民眾總是訂不到，黃牛票老是滿天飛，守法民眾其權益何在？